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符合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老化工楼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北关区老化工楼办公楼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龙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249.812669万元，资产总额为540.89458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龙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